

第一部分：引言

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7 月在研究小組下成立。研究小組是教資會轄下常設委員會之一。專責小組負責監督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工作的推行情況，以及向研究小組和教資會提交建議。第一階段檢討旨在審視宏觀事宜，例如由研資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可資比較的良好做法。研資局的檢討結果將由教資會及研資局審議。

2. 專責小組由 Rick Rylance 教授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學科和地區的本地及非本地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3. 2016 年 8 月，外聘顧問蘭德歐洲(顧問公司)獲委託為是次檢討搜集意見。為督導檢討、監察進度及確保最後報告能如期提交，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舉行了三次正式會議和一次電話會議，而在各次專責小組會議之間，專責小組召集人定期與顧問公司代表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

4.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顧問公司透過廣泛諮詢和會面，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方法包括—

- (a) 問卷調查 - 收集研究人員及研資局 / 委員會 / 評審小組成員的意見；
- (b) 網上諮詢 - 收集「其他組別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相關政府機構、香港其他研究資助機構，以及商會、智庫及非政府組織等私人研究使用者)的意見；以及
- (c) 18 次面對面分組會面，即顧問公司與不同持份者分組會面，深入探討在問卷調查及網上諮詢發現的問題，當中包括與來自不同學科、事業階段及院校的研究人員舉行 9 次聚焦小組討論會。

5. 2017 年 4 月，顧問公司向專責小組提交最後報告擬稿，載述其研究方法和詳細研究結果(本報告第二部分)，並找出需予改善之處。專責小組接納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並根據成員對國際研究制度的廣泛認識和制訂研究資助政策的經驗，提出更多結論和建議(本報告第三部分)。專責小組的結論是，香港的制度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具有不少優點，亦取得不少成就。研資局所建立的一套制度媲美國際。顧問研究所得的證據顯示，本地及國際觀察者均認為本港研究工作的成果及所建立的程序質素甚高。

6. 專責小組相信研資局可進一步發展，而香港具備雄厚實力支持研究工作。香港的制度將繼續面對不同的挑戰，例如在溝通和參與方面、總體的研究資助額、影響和得益，以及制度的效率。在總結末部，專責小組亦提出一些觀點，教資會及研資局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時可予考慮。

7. 專責小組希望這份以實證為基礎的報告能為研資局的運作提供新啟示，並協助研資局制定未來路向，以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